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89,670,093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

曹忠(主席)

陳征(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副董事總經理)

陸奕(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該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其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89,670,093港元，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9,492,000港元及384,060,440港元。茲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89,670,093港元將予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之繳入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384,060,440港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所產生金額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及(b)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交予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惟相關會議之主席或下列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限制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89,670,093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上文(a)段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384,060,440港元(上文(a)及(b)段統稱「削減股份溢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或必須時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